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520 號

聲 請 人 陳台華

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文書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3253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判定被告姜羽凡無罪，與卷內事證不符，聲請人難以信服，系爭判決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、司法院釋字第 393 號及第 582 號解釋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聲請人係本件原因案件之告訴人，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3 條規定所稱之當事人，是聲請人非受確定終局判決之人，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綜上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